

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博

电话:15527327385

邮编:435500

地址: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承诺函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 5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说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1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500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原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2.5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11)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

(12) 《关于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7]79号），2017年12月12日；

(13)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27MA48GM3165001W），2024年11月15日。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长江（小池段）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项目所在区域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粉尘、挤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 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4.0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0.20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 烃		10mg/m ³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250mg/L	
			BOD ₅		120mg/L	
			氨氮		30mg/L	
SS				18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四侧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在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建设“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并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12 月 12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原黄梅县环境保护局）以梅环字[2017]7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 25619.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 1F 车间、一栋 2F 办公楼；每个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加工区（变频平行双阶造粒机组）、成品包装区、原料仓、成品仓库、冷却塔等区域及设施，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1 万立方米。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 25619.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F 车间、一栋 3F 办公楼；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加工区（变频平行双阶造粒机组）、成品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及设施，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5000 立方米。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1 栋 1F 车间、一栋 3F 办公楼；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加工区（变频平行双阶造粒机组）、成品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及设施，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5000 立方米。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27MA48GM3165001W，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公司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项目东侧紧邻临港西路，南侧为玖隆安防劲电电子，西南侧为玖隆智慧产业园，西侧为湖北浩睿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为湖北佳荣绳带织造有限公司和湖北华顺门窗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共 11000m ² ，位于每个生产车间最左侧。 配料区：主要为筛粉投料加工工序。 加工区：主要的生产加工工序，包含混料、挤塑、冷却、切粒等二级工序。 成品包装区：对切割成型的塑料颗粒按固定规格包装成型的加工区域。	占地面积共 67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最左侧 配料区：主要为投料混料加工工序。 加工区：主要的生产加工工序，包含挤塑、冷却、切粒等二级工序。 成品包装区：对切割成型的塑料颗粒按固定规格包装成型的加工区域。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建设北侧生产车间 1 栋，面积变小，无筛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000m ² 2F 一栋。位于厂区西南角 1 号车间隔壁。	占地面积 250m ² 3F 一栋。位于厂区东南侧。	实际占地面积、层数、位置发生变化
	宿舍食堂	宿舍食堂位于办公楼内 2 楼。	食堂位于办公楼内 1 楼、宿舍位于办公楼内 2、3 楼。	实际宿舍食堂有变化
	场区道路	场区内设置运输道路。	场区内设置运输道路。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5675m ³ /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1890m ³ /a。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用水量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给，用电量 200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供给，用电量 30 万 kwh/a。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用电量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储料区和 4 个 40m ³ 的储料罐。分为粉料（袋装）堆存区和储料罐区；分别储存粉状原料和液态原料。	储料区、7 个 32m ³ 的储料罐及若干吨桶。分为粉料（袋装）堆存区、储料罐区以及吨桶区；分别储存粉状原料和液态原料。	实际未设置单独的原料仓，设置 7 个 32m ³ 的储料罐（目前使用 3 个）和吨桶
	成品仓	位于车间最东侧，包装好待售成品堆放区，袋装存放。	位于车间最东侧，包装好待售成品堆放区，袋装存放。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料区（筛粉、投料）配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配置碱洗+光催化氧化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处理装置。每个车间各 2 套除尘装置，共四套。	配料区（投料）配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抽排。车间设置 1 套除尘装置。	实际无筛粉工序，污染物减少；挤塑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可行；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用餐人数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目前建设 1 栋厂房，设置 1 套除尘装置
	噪声控制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风机自带消声器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风机自带消声器等。	不变
	废水处理	每个车间一个 100m ³ 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塔，共 2 个；隔油池 2m ³ 一个，化粪池 5m ³ 一个。循环水池位于车间中间位置；隔油池、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东侧。	车间外一个 100m ³ 冷却水循环水池；隔油池 2m ³ 一个，化粪池 5m ³ 一个。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外西侧；隔油池、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南侧。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建设一个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循环水池、隔油池、化粪池位置发生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不变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台	4	2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无冷却塔
2	投料机	台	4	2	
3	挤塑机	台	4	3	

4	空压机	台	12	1
5	水泵	台	4	3
6	冷却塔	台	2	0
7	切料机	台	4	3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提供食宿。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10000 立方米	5000 立方米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不规则形状，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区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聚氯乙烯树脂 (PVC)	t/a	5000	2500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原辅料用量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
填充剂 (碳酸钙粉)	t/a	2335	1167.5	
增塑剂	t/a	2335	1167.5	
稳定剂	t/a	235	117.5	
助剂 (润滑剂、色粉)	t/a	95	47.5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0 人，其中 5 人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1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78.5\text{m}^3/\text{a}$ 。

②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每天提供 3 餐，每餐就餐人数 10 人，食堂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53\text{m}^3/\text{a}$ 。

③冷却用水

项目挤塑后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生产车间外建设 1 个 100m^3 的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蒸发损耗（按 5% 计），年工作 300 天，冷却水蒸发损耗补充水量约为 $1500\text{m}^3/\text{a}$ 。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a ）

用水类型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210	0	31.5	178.5

食堂用水	180	0	27	153
冷却用水	1500	30000	1500	0
合计	1890	30000	1558.5	3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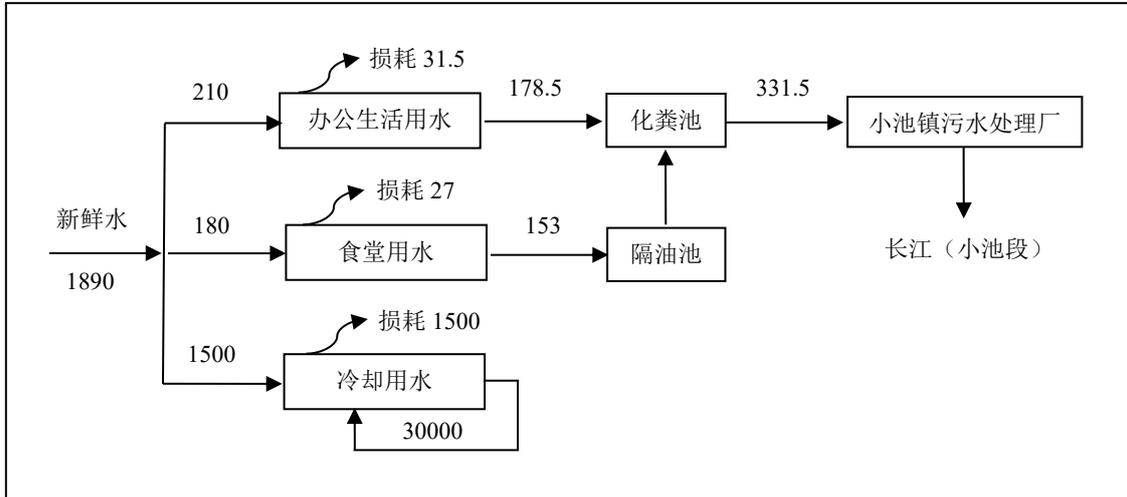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5000 立方米，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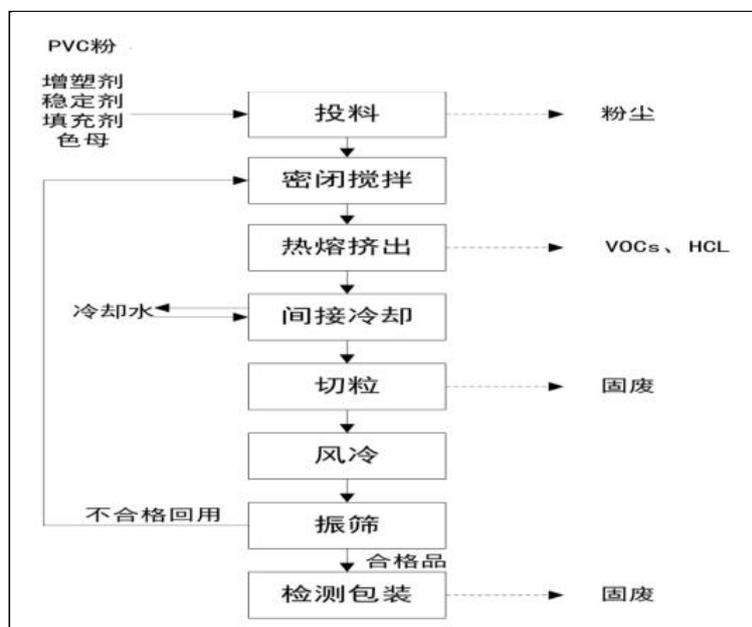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搅拌：外购的 PVC 粉、增塑剂、稳定剂、色粉及碳酸钙粉按比例投料到密闭的搅拌机中搅拌（投料为间歇性操作）。在搅拌机中常温密闭混合搅拌均匀。

挤塑：经搅拌混合后的物料送至挤塑机，电加热至 160℃左右热熔挤塑成条状，通过挤塑机自带的间接水冷却后切成粒状，再通过风冷系统再次冷却后振筛以防粒料之间相互粘连，质检不合格回用于密闭搅拌工序，合格品即可包装外销。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挤塑废气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1 万立方米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5000 立方米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3	项目地点	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	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	不变
4	生产工艺	筛粉--投料--密闭搅拌--热熔挤出--间接冷却--切粒--风冷--振筛--检测包装	投料--密闭搅拌--热熔挤出--间接冷却--切粒--风冷--振筛--检测包装	实际无筛粉工序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配料区（筛粉、投料）配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配置碱洗+光催化氧化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处理装置。</p> <p>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气：配料区（投料）配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p> <p>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实际无筛粉工序，污染物减少；挤塑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可行；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用餐人数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新增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配料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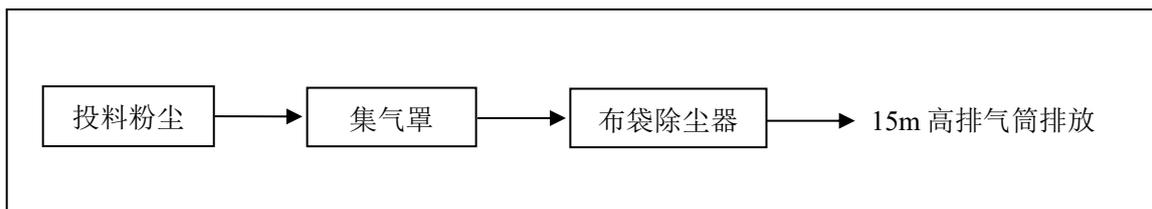


图 3-1 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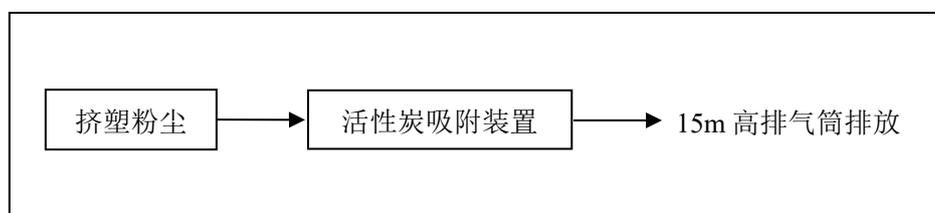


图 3-2 挤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产品	0.56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0.75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1.5		900-099-S59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1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05		HW08 (900-214-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性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间歇性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间歇性	回用于生产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性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性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项目的建设会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且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12月1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原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7]79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25619.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栋1F车间、一栋2F办公楼；每个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加工区（变频平行双阶造粒机组）、成品包装区、原料仓、成品仓库、冷却塔等区域及设施，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1万立方米。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发展且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该项目运营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筛粉、投料粉尘和挤塑废气处理后，都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必须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标后从高于屋顶3米排气筒排放。

2、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办公和住宿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电设备，并采取积极的隔振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存放、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5	0.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5	19.2	1.9	20	合格
	氨氮	mg/L	0.221	0.224	0.7	5	合格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5.2	合格
	氯化物	mg/L	质控样 201861, 45.0±1.5	46.4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3, 222±11	22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2, 89.2±8.3	89.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65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4.3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1.28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1.29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5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³	50ml 滴定管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次/天， 监测2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量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G2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3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环评资料中有机废气进口排放速率为 0.58kg/h ，小于 3kg/h ，且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地区，因此处理效率不要求达到80%，可以不进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的监测。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收集到的粉尘、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Q1	DA001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的照片
Q2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W1	DW001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的照片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的照片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阶段性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4年11月28日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5000立方米	300天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16.5立方米	99.00%
2024年11月29日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5000立方米	300天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17立方米	102.00%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DA001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1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1月2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634	5806	5813	5751	/	/	
	烟气温度	°C	13.8	14.0	14.2	14.0	/	/	
	流速	m/s	6.2	6.4	6.4	6.3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1.5	<20 (19.1)	21.6	2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1	0.126	0.119	3.5	达标
2024年11月2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827	5815	5911	5851	/	/	
	烟气温度	°C	13.5	13.8	13.9	13.7	/	/	
	流速	m/s	6.4	6.4	6.5	6.4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1.2	21.8	21.6	2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7	0.128	0.126	3.5	达标

表 7-3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414	6491	6591	6499	/	/

月 28 日	烟气温度		°C	14.3	14.6	14.5	14.5	/	/
	流速		m/s	7.1	7.2	7.3	7.2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9.06	12.9	8.74	1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84	0.058	0.067	10	达标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21.2	22.5	20.6	21.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6	0.136	0.139	0.26	达标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419	6678	6415	6504	/	/
	烟气温度		°C	14.4	14.6	14.6	14.5	/	/
	流速		m/s	7.1	7.4	7.1	7.2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17.6	24.6	12.3	1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64	0.079	0.119	10	达标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22.8	22.3	21.4	2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49	0.137	0.144	0.2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挤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颗粒物	G1	0.245	0.233	0.238	1.0	达标
		G2	0.267	0.270	0.277	1.0	达标
		G3	0.298	0.303	0.302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G1	2.03	2.05	2.07	4.0	达标
		G2	2.12	2.16	2.13	4.0	达标
		G3	2.36	2.33	2.35	4.0	达标
	氯化氢	G1	ND（0.01）	0.011	0.011	0.20	达标
		G2	0.021	0.038	0.039	0.20	达标
		G3	0.061	0.061	0.065	0.20	达标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颗粒物	G1	0.247	0.243	0.235	1.0	达标
		G2	0.258	0.267	0.265	1.0	达标
		G3	0.305	0.298	0.302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G1	2.25	2.23	2.26	4.0	达标
		G2	2.38	2.31	2.34	4.0	达标
		G3	2.61	2.66	2.62	4.0	达标
	氯化氢	G1	ND（0.01）	ND（0.01）	ND（0.01）	0.20	达标
		G2	0.038	0.041	0.041	0.20	达标
		G3	0.077	0.083	0.075	0.20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11月28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64	2.72	2.68	2.68	10	达标
2024年 11月29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87	2.88	2.82	2.86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DW001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1月28日	pH	无量纲	7.2	7.1	7.2	7.3	6~9	/	达标
	悬浮物	mg/L	5	6	8	6	400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1	79	77	50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7.0	20.2	19.8	300	120	达标
	氨氮	mg/L	0.222	0.263	0.216	0.286	/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100	/	达标
2024年 11月29日	pH	无量纲	7.3	7.4	7.3	7.2	6~9	/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5	6	400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1	72	70	50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2	21.6	17.8	16.6	300	120	达标
	氨氮	mg/L	0.248	0.269	0.244	0.294	/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100	/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
-----	----	------	-----------	-----------	----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年 11月28 日	N1	东侧厂界外1m处	60	48	65	55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1m处	60	50	65	55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1m处	62	53	65	55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1m处	59	50	65	55	达标
2024年 11月29 日	N1	东侧厂界外1m处	59	51	65	55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1m处	60	50	65	55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1m处	59	49	65	55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1m处	59	49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环保部提出的“十三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工程污染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的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共2项。

环评中建议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外排的特征污染物设置考核指标：粉尘0.3445t/a、VOCs0.126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塑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配料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废水中的COD、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7-8。

表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21.1	5801	0.123	1800	0.2214
非甲烷总烃	14.2	6501	0.093	1350	0.1256
氯化氢	21.8	6501	0.142	1350	0.1917
污染物	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331.5	/	/	0.017
氨氮	5	331.5	/	/	0.002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满负荷）。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表 7-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考核指标 (t/a)
颗粒物	0.2214	0.3445
非甲烷总烃	0.1256	0.126
氯化氢	0.1917	/
化学需氧量	0.017	/
氨氮	0.002	/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考核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项目东侧紧邻临港西路，南侧为玖隆安防劲电电子，西南侧为玖隆智慧产业园，西侧为湖北浩睿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湖北佳荣绳带织造有限公司和湖北华顺门窗有限公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江博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p>投料废气集气罩</p>	<p>投料废气布袋除尘器</p>	<p>投料废气排气筒</p>
		
<p>挤塑废气集气管道</p>	<p>挤塑废气集气管道</p>	<p>挤塑废气集气管道</p>
		
<p>挤塑废气集气管道</p>	<p>挤塑废气集气管道</p>	<p>挤塑废气集气管道</p>
		
<p>挤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挤塑废气排气筒</p>	<p>冷却循环水池</p>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2 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梅环字[2017]79 号）予以批复。项目阶段性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粉尘	每个车间配料区（筛粉、投料工序）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配置碱洗+光催化氧化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配料区（投料工序）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粉尘	加强厂房通风换气；场内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加强厂房通风换气；场内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大于 60%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回用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回用
	初期雨水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	混料机、投料机、挤塑机、空压机等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	二次利用于生产	二次利用于生产
收尘灰		
废包装材料	交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30	20
2	废水	5	5
3	噪声	5	5
4	固废	8	5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	3
合计		48	38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投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半年	挤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氯化氢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挤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梅环字[2017]79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	-------------------------	------	------

1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 25619.6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 1F 车间、一栋 2F 办公楼；每个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加工区（变频平行双阶造粒机组）、成品包装区、原料仓、成品仓库、冷却塔等区域及设施，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1 万立方米。	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 25619.6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F 车间、一栋 3F 办公楼；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加工区（变频平行双阶造粒机组）、成品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及设施，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5000 立方米。	阶段性竣工已落实
2	废气：筛粉、投料粉尘和挤塑废气处理后，都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必须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后从高于屋顶 3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投料粉尘和挤塑废气处理后，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已基本落实
3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办公和住宿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办公和住宿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4	噪声：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电设备，并采取积极的隔振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噪声：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电设备，并采取积极的隔振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固废：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存放、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11、其他

(1)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调试期未收到污染纠纷、投诉及主管部门处罚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3)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 25619.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F 车间、一栋 3F 办公楼；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加工区（变频平行双阶造粒机组）、成品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及设施，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5000 立方米。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挤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邮编	435500	联系电话	15527327385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1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5000 立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2.5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原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环字[2017]79 号		批准时间	2017.12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4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315	/	0.03315	/	/	0.03315	/	+0.03315
	化学需氧量	/	/	250	0.017	/	0.017	/	/	0.017	/	+0.017
	氨氮	/	/	30	0.002	/	0.002	/	/	0.002	/	+0.002
	颗粒物	/	/	/	0.2214	/	0.2214	/	/	0.2214	/	+0.221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38	/	0.1256	/	/	0.1256	/	+0.00038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NMHC	/	/	/	0.1256	/	0.1917	/	/	0.1917	/
HCl		/	/	/	0.1917	/	0.1256	/	/	0.1256	/	+0.1917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